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(109)長庚大教字第 0018 號

主旨：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雙主修、輔系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109 年 9 月 14 日~9 月 18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 雙主修、輔系申請書。

(二) 歷年成績單，加附名次。

三、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流程：

填寫輔系、雙主修申請單(陸生需至招生組確認申請系所是否可申請雙主修/輔系)

⇒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、簽名同意⇒申請單送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申請學系審查⇒學系
審查後註冊組復審⇒公告申請通過名單

四、接受雙主修之系別、名額及申請資格如附件一。

五、接受輔系之系別、名額及申請資格如附件二。

六、二年級以上方能申請，其他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「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暨「長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。

七、畢業時審核規定：

1. 雙主修：加修學系與原系必修科目性質不同者達二分之一以上，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取得雙主修資格。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，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，得免修。
2. 輔系：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；輔系課程均視為該生選修科目且不得與主學系課程相同。輔系之專業(門)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以主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兼充之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得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請各系依以上原則辦理。

教務處註冊組

109 學年度接受雙主修之系別、名額及申請資格

附件一

系別	名額	申請資格		
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附註
護理系	2 名	1. 歷年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各科目全部及格 2.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	解剖學、解剖學實驗、護理學導論	護理系審查通過 (含推薦函)
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系	1 名	歷年總成績名次為同系級前 30% (含)	普通生物 4 學分 普通化學 4 學分	申請超過核定名額時，須經本系審查通過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1 名	1.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5% 以內 2. 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	普通物理學(1)(2) 共 4 學分 普通生物學(1)(2) 共 4 學分	經醫學影像暨放射系審查通過
物理治療系	1 名	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5% 以內 2. 先修科目，單科成績均達 85 分(含)以上 3. 前一學年每學期均需修習 16 學分(含)以上	①解剖學 ②解剖學實驗 ③生理學 ④生理學實驗 ⑤肌動學	經物理治療系審查通過
職能治療系	1 名	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10% 以內 2. 先修科目每科學期總成績均達 85 分(含)以上 3. 前一學年每學期均要修習 16 學分(含)以上	①實地解剖學 ②實地解剖學實驗 ③生理學 ④生理學實驗 ⑤肌動學與生物力學	經職能治療系審查通過
呼吸治療系	1 名	前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		經呼吸治療系審查通過
生物醫學系	2 名	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	普通物理學 普通化學	經生醫系審查通過
電機工程系	4 名	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	無	經電機系審查通過
機械工程系	5 名	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	無	經機械系審查通過
化工與材料工程系	5 名	1. 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10% 以內 2.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	無	經化材系審查通過
電子工程系	3 名	依本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 1. 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10% 以內 2.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	無	經電子系審查通過
資訊工程系	5 名	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	無	經資工系審查通過
醫務管理學系	5 名	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	無	經醫管系審查通過

109 學年度接受雙主修之系列、名額及申請資格

附件一

系列	名額	申請資格		
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附註
工商管理系	不限	1. 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75% 內 2. 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	無	經工商系審查通過
工業設計系	10 名	前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	無	經工業設計系甄試（含面試、術科考試）通過
資訊管理系	不限	前學期學業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學期平均成績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40% 內	無	無
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不限	前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	無	經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

110 學年起新增可接受雙主修科系預告

系列	名額	申請資格		
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附註
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	3 名	學業成績前一學年須為班上前 25%	任何程式設計課程	經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

109 學年度接受輔系之系別、名額及申請資格

附件二

系別	名額	申請資格		
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附註
護理系	5 名	原主修學系各科目於申請輔系前全部及格	解剖學、生理學、藥理學、微生物免疫學、病態生理學皆須修畢。	護理系審查通過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1 名	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	無	醫放系審查通過
生物醫學系	不限	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	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學	生物醫學系審查通過
電機工程系	6 名	依學校輔系辦法規定	無	經電機系審查通過
機械工程系	5 名	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	無	經機械系審查通過
化工與材料工程系	5 名	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	無	經化材系審查通過
電子工程系	3 名	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	無	經電子系審查通過
資訊工程系	5 名	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5 以上	無	經資工系審查通過
醫務管理系	不限	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	無	經醫管系審查通過
工商管理系	不限	前學年度總名次為同系級前百分之 75 (含)	無	經工商系審查通過
工業設計系	10 名	前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	無	經工業設計系甄試(含面試、術科考試)通過
資訊管理系	不限	前學期學業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學期平均成績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50% 內	無	無
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不限	前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	無	經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

110 學年起新增可接受輔系科系預告

系別	名額	申請資格		
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附註
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	3 名	學業成績前一學年須為班上前 30%	任何程式設計課程	經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